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常州市财政局

常人社发〔2021〕88号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部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 2021 年调整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46 号）转发给
你们，并结合我市市区实际，报市政府同意，就有关事项一并通
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

(一) 参加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退休、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手续的人员(不含因工致残退出生产岗位按工伤保险规定调整伤残抚恤金的人员, 下同), 按照苏人社发〔2021〕46 号文件规定,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或生活费。

(二)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工作、2014 年 10 月 1 日后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已重算待遇人员按照苏人社发〔2021〕46 号文件调整, 仍领取预发养老金的人员暂按本人预发养老金的 3.5% 进行预调。

(三) 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的建国前老工人此次基本养老金调整增加金额计入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每年增发生活补贴的计发基数。

(四) 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的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中: 2020 年 12 月底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其因工致残退出工作岗位后至法定退休年龄期间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 可与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不含折算缴费年限, 下同)合并作为确定此次基本养老金调整中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调整部分的年限依据(尾数不足 1 年的, 按 1 年计算, 下同); 2020 年 12 月底前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其因工致残退出工作岗位后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 可与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作为确定此次基本养老金调整中与本

人缴费年限挂钩调整部分的年限依据。

二、其他人员养老待遇调整

(一)原由市社保经办机构代发退养老金的各区原乡镇小集体退养人员，参照苏人社发〔2021〕46号文件的退职人员调整办法增发退养老金，其中按照本人缴费年限增发的退养老金标准按每人每月27元确定，增发所需资金仍由原渠道列支。

(二)市区下列现已享受定补的人员，从2021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补助费100元，增发所需资金仍由原渠道列支。

1. 享受生活补助费的原街道小集体退养人员。
2. 在60年代初精简下放的老职工中，按国务院(65)国内字224号文件办理享受40%救济费的人员；按苏政发(81)77号文件办理享受生活补助费的人员。
3. 按常劳计(80)83号文件办理享受生活补助费的原街道开票工。
4. 按常劳计(88)131号文件办理享受生活补助费的原郊区拆队转居无田队人员。
5. 符合苏人四〔82〕151号文件规定，享受定期生活补贴的五十年代(含1960年)部分退职人员。

附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46号）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人社发〔2021〕4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0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两部批准，现就 2021 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和时间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了退休、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手续的人员，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

（一）普遍调整

1. 退休、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1 元。
2. 退休、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缴费年限，下同）15 年及 15 年以下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 1 年（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下同），每月增加 1.8 元；本人缴费年限 15 年以上至 25 年以下（含 25 年）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2.7 元；本人缴费年限 25 年以上部分，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4.5 元。按缴费年限月增加额不足 27 元的，按 27 元增加。
3. 退休、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按本次调整前本人基本养老金的 1.2% 增加。计算额见分进角。

（二）适当倾斜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满 70 周岁（年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确定的出生年月为准，下同）不足 75 周岁、年满 75 周岁不足 80 周岁以及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退休、退职及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发 23 元、32 元和 41 元。
2. 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根据国家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统一部署，继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资金由原渠道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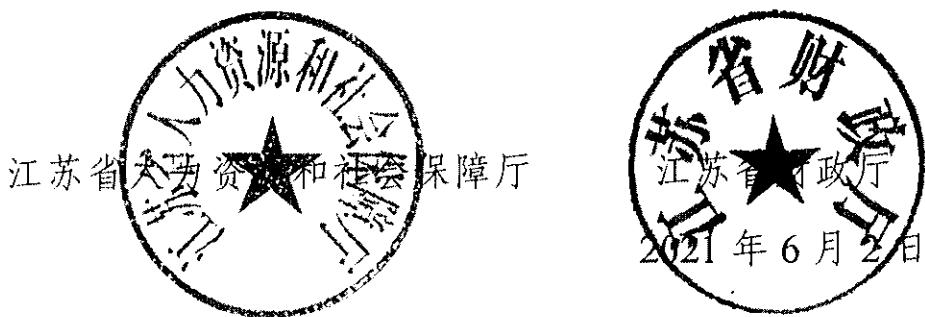
三、资金来源

此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的从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从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组织实施

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执行，不得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增加倾斜对象。对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增加倾斜对象以及存在违规一次性补缴或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的地区，将予以批评问责、勒令整改，所涉资金列入管理性收支缺口，全部由当地政府承担。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

